

國民政府公報

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
渝字第一三號
第三類新聞紙類
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

府令

國民政府令

查我國僑民之在泰國、越南、馬來亞及荷屬南洋等地者，為數頗多，前以日寇俯侵，同罹禍劫，兇殘瀰於瀕海，仁師望若雲霓，現在敵人勢力漸竭，已向我國盟國作無條件之投降，凡我僑胞，應共幸戰事寧息，公理獲得伸，世界和平，自茲永奠，在此盟軍逐步前進，分區佔領實施管制時期，務各維持秩序，遵守法律，派除成見，博愛為懷，即對於敵合作公認有罪之人，亦聽由政府分別處理，不可採取任何個人非法行為，妄有侵害，以期表現吾人合作守法之精神，獲得友邦一致同情之好感，榮譽所繫，其各遵遵毋忽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（補登）

顏德清、陳瑞鼎等二員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。此令。

狄拔士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。此令。

盧德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。李德福、戴理察、衛保國、畢波等四員各給予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。多倫、加拉華哈爾格、蓋蘇民等四名各給予襟綬雲麾勳章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（補登）

特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為互換中瑞條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（補登）

國民政府主計處長，請任命王丕經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，應照准。

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谷風遠為中央警官學校教練股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石錦彰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警新周一員，中央警官學校大隊長缺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一免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張顯亭為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幼誠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馮子達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朱晉澤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姜育丹一員以湖北來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主任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牛福田權理湖北松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黃玉璠為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樂信為前夏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蕭偉署江西袁宜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官曾南金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鄭蕪華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技正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戰時生產局專員鄭藻修、王錫齡、丁繼明、技正包可剛、技輔員趙星藝、組員陳素珍、陸遵一、黃作平、經耕莘、錢晉慰、陸濟川、劉慎遠、徐崇照、潘君頌、高金聲、王既筭、朱懋熾、顧臣慶、蔡光職、俞惠申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韓鏡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龔蒙、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楊春旭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湖北省政府秘書馬毓英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陳承鐘一員以四川省羅江縣地籍整理處副處長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安樂之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宋家修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黃先修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丁嘉藩為重慶市警察局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李德祥為重慶市警察廳警察訓練所教育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潘玉珣為重慶市警察局第十二分局局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吳紹璣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請任命譚逸生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監察院呈，為監察院湖南湖北警察區監察使署科長及與邦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監察院呈，請派方秉瑜權理監察院湖南湖北警察區監察使署科長職務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監察院呈，請任命陳元愷為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為交通銀行會計處科長張協衷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任命高君忠為農林部會計處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為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吳希清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任命劉丙章為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杜得霖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李德菴為陝西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財政部稅務司李道和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財政部稅務司李道和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陳炳章為財政部稅務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盧淵瀾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盧淵瀾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盧淵瀾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盧淵瀾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盧淵瀾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盧淵瀾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盧淵瀾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劉長寧為重慶市政府財政科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立法院呈，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胡誠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（特登）

- 行政院呈，請將唐 鈞、王翰廷、陳羽白、龍紹邦、趙席標、韓德壽、卜 蕪、殷泰林、宋顯賢、唐 雲、張念全、黃延元、鄭文新、朱立勳、歐陽中、唐政德、任世宜、楊建飛、張鳳林、羅洪慶、邱耀輝、李習榮、蕭祥光、余南洋、丁振成、胡 森、黃錫輝、陳德揚、侯明熙、吳鼎之、徐虎庭、王修武、劉德誠、譚天雲、吳克廉、朱有恒、劉延鑾、黃兆初、楊人傑、宋元瀾、余 浩、段漢藩、王克安、陳 蛟、楊修文、李竹常、蕭文昭、陳德華、楊俊逸、甘白海、朱守賢、陳 超、喬作禮、張仁誌、鄧能臣、張振華、葉紹祥、朱煥章、曾春庭、何春星、譚 章、江世威、李字文、魯顯斌、方 盈、楊鴻德、呂鏡真、胡孝運、孫有才、駱 彬、陸中英、田素文、黃智文、曹廷盛、徐 俊、蕭耀清、蕭志遠、劉光裕、馮金標、徐雲標、趙允中、陳履德、姚 貴、韓子玉、陳萬生、張克順、葛超宏、姚少華、陳慶利、張向珍、彭國樞、何禮儀、駱志舟、楊家忠、魏步雲、陳光裕、李紹輝、李士希、羅瑞麟、曾錫武、劉 登、張寶彬、張德昌、高華普、梁 堯、唐治才、孟 琪、胡漢臣、江 樞、陳 坤、楊興隆、張煥軒、王占武、高泰平、祝鉅益、李仲林、伍定勳、羅亞東、鄒漢剛、李 科、張敬君、馬宗樞、顧 俊、鄧 標、甘述云、劉福安、范萬華、易萬章、劉明義、風貫忠、陳濟川、莫正岳、張明文、伍明輝、程致海、歐陽光、李 青、唐俊英、阿玉梅、章武平、黃坤儒、張 楚、劉瑞行、謝 亨、蔡生春、利維智、廖長堂、胡良弼、覃德心、鍾喜順、朱作天、林永芳、黃友昭、閻景豪、高達安、傅永昌、孫化泰、宋同宏、習霖恩、曹慶倫、王天中、鄧鳳奎、鄧光榮、吳志簡、袁鏡波。

李廣田、李慶佩、秦廷聘、趙汝彭、霍清濤、趙子英、胡保生、李錫九、郭鳳和、傅兆斌、任若惜、安恆才、魏六經、李廷中、王金升、許篤生、賈傳異、李守豐、許榮福、李培德、郭志強、陳少秋、范景文、彭祥庚、牟學詩、丁長順、宋紀全等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院 令

行政院訓令

平定字第一七六九四號
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(補登)

各部會署局

本院所屬各部會署局分層負責辦事通則，茲經依照修正各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通則之原則與方式之規定，重予修訂。除分令外，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令仰遵照，訂定各該機關辦事通則呈核。此令。

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分層負責辦事通則

抄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分層負責辦事通則一份

第一條

本院所屬各部會署局(以下稱各機關)執行職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通則辦理。

第二條

各機關執行職務，其層次及責任，按其組織情形配合業務性質，分別在辦事通則內規定之。

第三條

各機關(局長)之委任，應依據各該機關之實際情形詳加規定，其詳悉之責任如左。

- 一、本機關重要政策之決定。
- 二、重要職務之處理。
- 三、對於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擬訂編製工作計劃預算及法規之提示。
- 四、本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核。
- 五、重要會議之主持及參加。
- 六、本機關事務之綜理及所屬機關之監督。

第四條

各機關幕僚長之責任如左。

- 一、指揮或對本機關職員及分配職務。
- 二、重要職務之擬議與推進。
- 三、本機關紀律之懲飭及對外之聯繫。
- 四、督催本機關全部文件。
- 五、審核下屬不能決定之重要文件。
- 六、本機關職員任事考核之擬議。
- 七、處理本機關經費之依法支用。
- 八、重要計劃及報告之審核。
- 九、各種重要會議之進行及監督。
- 十、隨時提請第一層長官注意之重要事項。
- 十一、第一層長官交辦事項。
- 十二、負責襄辦或辦理本機關交代事項。
- 十三、其他。

第五條

部之次長、委員會之副委員長、署之副署長、局之副局長，不止一人時，第一層長官得按其事實上之職務與便利，將前條所列各款之責任劃分之。

第六條

各部直屬於第一層長官之署長、廳長、局長、課長、科長、各會署局之廳長、處長，就其掌管事項負左列各種責任。

- 一、長官交辦事項。
- 二、本機關職務之執行及改進之擬議。
- 三、本管案件之審查處理及初步決定。
- 四、本管人員之考核之擬議。
- 五、其他。

第七條

科長就其掌管事項負左列各種責任。

- 一、長官交辦事項。
- 二、本管職務之執行及改進之擬議。
- 三、本管案件之審查處理與執行。
- 四、本管人員考核之初步擬議。

五、其他。

第八條 各機關參事、秘書、醫事、視察、稽核、視導、專員、技監、技正、技士、編譯、編審、科員、書記官、辦事員、助理員等人員之責任，由各機關就其法令及實際所負之職務，於辦事細則內詳細訂定之。

第九條 各機關應視職掌事項之輕重，訂定分層負責表，凡在各署、廳、司、處、局、科主管範圍內負責事項，得不經由第一層長官或幕僚長轉行，毋各該署、廳、司、處、局、科名稱，由署、廳、司、處、局、科長逕行辦發。

第十條 前項表內未規定之負責事項，應由上層官決定之。各機關辦事細則，應依據本通則訂定，呈經本院核准實行。

會 令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

辦制字第八八三號 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(補登)

茲制定陸海空軍銓敘人員任用與服務規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陸海空軍銓敘人員任用與服務規則

第一條 為使各機關銓敘人員(即承辦人事之各級人員)健全盡職，特依銓敘會議之決議，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銓敘人員之任用，除按照陸海空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之規定外，應依本規則辦理之。

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，得任用為銓敘人員。
 (一)曾在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各專門學校畢業，任軍職一年半以上，對人事業務具有成績者。
 (二)與中央軍校正期相當之其他軍事學校學員生，其在該所受為各兵科訓練，而修業年限在一年以上，曾任軍職三年以上，有辦理人事業務能力者。

第四條

(三)經核准有案之人事訓練班畢業，曾任軍官職務者。銓敘人員之任用，應由銓敘會議辦理，其服務得受各該主管之指導，但該主管不得擅自變動其職務，惟發覺銓敘人員不盡職責或有濫職情事，得檢舉軍官呈請中央核辦。

第五條

銓敘人員以選用出身軍校受過人事訓練者為原則，現有出身軍校而未受人事訓練者，應補受訓練，但現任銓敘之軍佐軍文人員，以曾受人事訓練者為限。

第六條

銓敘應有切實輔導考核各機關銓敘業務之責，其成績庸劣者，由銓敘廳呈請懲免。

第七條

銓敘應與各機關之銓敘人員協力求一氣化，適時適地，彼此互調服務。

第八條

銓敘人員訓練，分符集訓與小組訓練，由銓敘廳訓練三種方式行之，每年並舉行考試一次。

第九條

銓敘人員應熟讀人事法規，研究大事制度，自動整理人事之精神。全副官佐應明瞭人事原理，推進人事行政，并以人事法規列為軍事學校必修課程。

第十條

銓敘人員辦理業務，各以法規為依據，不得遷就事實，倘主管命令有與法規抵觸者，亦應竭誠陳阻以挽回之。如有執拗不從者，得向銓敘廳申敘意見以資糾正。

第十一條

銓敘人員如徇情毀法或洩露人事機密暨積壓公文等情事，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。

第十二條

銓敘廳與各機關銓敘人員，應以通訊方式密切聯繫之。各級人事機構之銓敘人員，其出身經歷合于「修正陸軍參謀任職規則」及本規則第三條(一)、(二)款之規定，並其編制會設有參謀員缺者，得稱參謀，核與規定不符者，仍稱處科(課)員，并得酌情形逐漸調整。

第十三條

凡銓敘人員負有專門業務性(如管檔、掌籍、查對、繕寫等)，其成績優良，不合遷調者，按其年費予以加薪。

第十四條

而業升級。

第十五條

各級主官及上級銓敘機構主官，對其所屬銓敘人員之升調，備有建議權責，不得指欲保送。

第十六條

銓敘人員應絕對遵守人事紀律，並以爭取時間，嚴守秘密為服務信條。

第十七條

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部會署令

農林部代電

查乙字第九一三號(補發)三十四年八月八日(補發)

各省省政府公署，案查前准貴省政府(四)月(四)日(四)字第(四)號(四)送(一)調查(一)份，經予分別登記在卷。茲因歷時已久，不免發生入學異動，特檢送農業人才調查表、異動表及虛表說明各(一)份，請煩查照並轉飭所屬各農業機關團體及學校(省級農業集中機構及專科以上農業學校除外)，參照填表說明以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在職人員為準，詳填各表，並於三十四年十月底以前彙轉本部代荷。農林部(四)印附調查表異動表及填表說明各(一)份

農林部農業人才調查表

(一〇一三四)務請登閱虛表說明

填表(學)校(體)育(年)月(日)字第(號)號

姓名	1
年齡	2
性別	3
籍貫(省縣)	4
學歷及畢業年月等	5
現任職務及所任工作	6
現任及所任工作	7
通訊處	8
備考	9

農林部農業人才調查表

(一〇一三四)填表說明

- 一、凡國內外各級農業學校畢業、肄業，各種農業訓練班結業，或依法舉行之各種農業考試及格，登記合格，及曾任農業技術職務三年以上者，統稱農業人才。
- 二、各機關(學校團體)凡未曾填送農林部農業人才調查表式，或曾經填送而時間過久，需重新調查者，請就本機關(學校團體)現有人員(以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在職者為準)之合於第一條規定者，詳細填入本表。
- 三、曾經填送農林部農業人才調查表式各機關(學校團體)，自上次填表之日起(農林部公文內敘明者)至三十四年十月一日止，其間到職各員，無論仍否在職，均請詳細填入本表，如上次已填人員，無須重填。至其異動情形，請填久業業人才異動調查表(一〇三一三四)，專科以上教員經在教育部登記者，或個人曾在其他處填送農林部農業人才調查表式者，可免填(一)(4)(7)各欄，並在第(9)欄註明登記年月或填表地點及年月等。
- 四、第(6)欄包括出身前後之全部經歷，務請詳細填寫，每項經歷包括甲、機關名稱、乙、職務、丙、所任工作、丁、起訖年月四點。至以前填表未能詳盡，或填寫錯誤，而願補充改正者，請用本表分別填寫，並於第(9)欄內註明「補正」二字。
- 五、第(7)欄及第(8)欄之新任工作，填寫務請具體；如「協助小麥雜交育種工作」、「植物病理學及農圃業教學研究」及「主持棉陽等十縣之棉麥推廣及該地區區域實驗工作」等，以期明瞭通人之專長。
- 六、本年調查範圍，僅及各級農業機關、學校、法團及較大之企業組織等，其在未經立案之私人團體服務，或自行經營者，亦可分別代填，惟請於第(9)欄註「私營」二字，並另填表一張，以免混淆。

七、各省省政府秘書處、建設廳、田賦管理處及各專員公署、縣政府、各級農會及其他農民組織服務之農業人才，慎勿遺漏。

農林部農業人才異動調查表

(一〇三三) 填表說明

填表(學校團體) 發文 年 月 日 字號 號
發文 年 月 日 字號 號

姓名	職年	升調	調換	其他	備
及去向	及職位	地點及現任工作	事項	考	

農林部農業人才異動調查表

(一〇三三) 填表說明

一、各機關(學校團體)曾經填送農林部農業人才調查表式者，農林部即照所填表式(農林部文內敘明者)為根據，分子登記，其已填入上項表式內之人員，在填表後，至三十四年十月一日之間之異動情形，請填入本表，其繼續任職無異動者，亦請填寫第(一) (二) 欄及第(五) 欄之現任工作。

二、本表只填異動情形，新任職者及對上次填表有所補充更正時，請填入農林部農業人才調查表(一〇三一三四)中。

三、各機關(學校團體)填送農業人才調查表式在一年以上者，以農林部公文中所指定之表式為基準，填送其異動情形於本表，倘業機關(學校團體)遇有上項表式存根遺失情形時，可以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在職人員為準，填送農林部農業人才調查表(一〇三一三四)，併送農林部農業人才異動調查表(一〇三一三四)。

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

卅四工字第七〇三七七號
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(補登)

各省政府公鑒，查本會前為下年度農貸工程能順利進行，經擬具各意見函請中農行查照辦理在案，茲准該行函復，略以關於下年度貸款，仍請貴會依照聯聯擊辦法，通知各省府迅將下年度擬辦之貸款工程，詳細計劃預算，交由貴會駐省水利專員暨本行督察工程師，先作初步審查，送由貴會審核轉，以備於年前一次核定等由。除分電外，相應電請查照轉飭迅予洽辦，並將下年度擬辦工程(應限於計劃已經核定者包括續辦或新工)之需款數額，先行從詳列表並加註說明，或詳預算送會，如農行未派有督察工程師駐省者(亦即本會之水利專員)，即請選送本會，以便從速洽辦為荷。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工未巧印

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

卅四丁字第七〇三七七號
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(補登)

駐各省水利專員，查本會前為下年度農貸工程能順利進行，經擬具意見函請中農行查照辦理在案，茲准該行函復，略以關於下年度貸款，仍請貴會依照聯聯擊辦法，通知各省府迅將下年度擬辦之貸款工程，詳細計劃預算，交由貴會駐省水利專員暨本行督察工程師先作初步審查，送由貴會審核轉，以備於年前一次核定等由。除分電各省政府轉飭迅予洽辦，並將下年度擬辦工程(限於計劃已經核定者包括續辦或新工)之需款數額，先行從詳列表，並加註說明或預算送會，以便洽辦外，合行電希遵照洽辦。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工未巧印

附錄

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

國立中央研究院(續)

副研究員 朱 恩 隆 葛 父 男 三八 江蘇 二三九、

助理研究員	陳志強	男	四一	廣東	二五七
潘德欽	男	四三	江蘇	一九二	
吳乾章	男	三七	廣東	二二九	
劉慶齡	男	三二	廣東	三四七	
程兆堅	男	二九	番禺	三四七	
趙介清	男	三七	上海	三四七	
吳學周	男	四四	江西	二二八	
黃鳴龍	男	四八	揚州	三〇一	
柳大綱	男	四三	儀徵	一八四	
朱振鈞	男	四三	浙江	一八一	
羅建本	男	三二	廣東	二四九	
余植年	男	三一	江蘇	二五二	
鍾儀邦	男	三四	江西	二九三	
賈爾槐	男	三二	河南	三一六	
朱汝蓉	女	三〇	江蘇	三〇一	
張滂	男	二九	湖北	三二七	
王承易	女	二八	武昌	三三八	

技師	鄭紹基	男	二八	廣東	三二九
劉亮	男	二八	江蘇	二九三	
殷葆貞	男	五八	南京	一七六	
李四光	男	五五	湖北	一七一	
俞建章	男	四八	安徽	三四一	
李捷	男	五三	河北	一七二	

附啓

(一)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(因各機關停止送稿)停刊外,其餘均按日出版。(二)凡刊登本報之件,不另行文,各機關接到本報後,應按照收發程序,辦理登記手續,遇有交代,應列册移交,並應逐日檢查,將有關之件,自行抄錄存卷,有應轉載者,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。(三)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,各縣市政府,應注意抄送,不可遺漏。(四)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,其未註明年月日者,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,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,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。(五)本報校印或有錯誤,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,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。(六)本報中縫留有空隙,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。(七)各機關訂報,郵遞送達如有遺漏,應請開明日期號數,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。(八)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,請隨時函示。

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

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,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,全年一千四百元。並奉規定舊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,(一)自本年七月一日起,無論新舊公報,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,惟舊報零售,每册應收費十五元,以示限制。(二)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,不論已繳報費多少,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,其訂閱期間,應扣至本年七月份止。期者,概將發日刊半個月,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,則不計,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。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,並概不自當月份起,非有特別需要者,概不補訂。所有訂報價款一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,郵票不收,特此通告,統希查照。